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自字第15號

自 訴 人 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容

被 告 林明仁

選任辯護人 鍾亦琳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提起自訴時，曾出具刑事委任書狀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前揭自訴代理人於111年9月12日具狀陳報解除與自訴人間之委任關係，此有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9月13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前開裁定於111年9月16日送達自訴人所在地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自訴人迄未按期補正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本件自訴即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參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明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鄭永媚